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16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www.ydame.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87号文准予公募基金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0月20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范勇辉
联系人:胡倩
联系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邮政编码:1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5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e.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一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印。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并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并开印明其权益登记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二)款授权委托书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

(4)以上各项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了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发表意见如下:

(一)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具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e.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模样),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模样)并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最低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为准;若授权表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受托人授权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受托人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其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对应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对应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额,如各表决票表意见不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意见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1.本次会议表决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有效且到期,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说明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范勇辉
联系人:胡倩
联系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网址:www.ydame.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顺泰时代中心东座F9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内大街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五层
联系人:赵睿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9楼2902B-2907A
联系人:邢璐
联系电话:0755-25980899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印。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可由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额,如各表决票表意见不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意见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1.本次会议表决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有效且到期,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说明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范勇辉
联系人:胡倩
联系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网址:www.ydame.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顺泰时代中心东座F9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内大街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五层
联系人:赵睿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9楼2902B-2907A
联系人:邢璐
联系电话:0755-25980899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印。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可由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并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议案。

同时,为明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式,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附件二: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9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9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9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9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9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0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0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0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0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0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0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0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0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1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1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1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1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1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1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1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1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1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2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2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2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2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2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2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2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2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3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3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3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3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3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3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3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3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3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4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4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4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4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4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4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4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4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4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5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5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5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5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5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5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5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5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5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6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6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6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6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6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6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6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6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6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6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7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7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7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7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7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7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7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7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7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7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8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8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8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8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8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8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8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8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8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8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9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9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9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9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9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不影响授权委托书效力。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碳中和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16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www.ydame.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2号文准予公募基金募集,其基金合同于2023年1月16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0月20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范勇辉
联系人:胡倩
联系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网址:www.ydame.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范勇辉
联系电话:05559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内大街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五层
联系人:赵睿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9楼2902B-2907A
联系人:邢璐
联系电话:0755-25980899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印。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可由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并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议案。

同时,为明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式,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附件二: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